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煌:本院受理原告陈剑平与被告王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 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 : 1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停运损失共计: 1600元; 2、判令被告承 担本案诉讼费。事实理由: 2024年07月21日, 被告驾驶车辆车牌 号: 闽AF81895与原告驾驶车辆车牌号: 闽ADP8178在福建省福 州市仓山区胪和路发生交通事故、该事故已经由仓山交警大队做出 责任认定,被告负全部责任。事故发生后,原告使用的车辆车牌号 : 闽ADP8178被送至4S店维修, 维修期间自2024年07月21日至 2024年07月24日, 共计4天, 原告该车辆作为营运使用, 车辆维修 期间,原告产生停运损失共计1600元,现要求被告对前述损失承 担赔偿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,特 向贵院提起诉讼,望判如所请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天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一庭公 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。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13日)